



#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公报

GAZETTE OF SHENZHEN DAPENG NEW DISTRICT MANAGEMENT COMMITTEE

**2023**

第 1 期 (总第 28 期)

#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公报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编 第1期（总第28期） 2023年10月9日

## 目 录

1.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通知（深鹏办规〔2023〕2号）	1
2.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鹏办规〔2023〕3号）	8
3.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鹏办规〔2023〕4号）	11
4.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励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鹏办规〔2023〕5号）	15
5.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深鹏办规〔2023〕6号）	19
6.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特色平台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鹏办规〔2023〕7号）	32
7.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抢险救灾工程管理的通知（深鹏办规〔2023〕8号）	36

深圳市大鹏新区法制事务中心

电话：0755-2833675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金岭路1号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3〕2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行为，完善变更审核程序，加强项目监督管理，有效控制工程投资，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区各直属单位、各办事处及驻新区单位等（以下简称“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含委托代建项目）工程变更监督管理。

**第三条** 工程变更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非实质性变更原则。项目工程变更应为非实质性变更，不得订立背离原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加强合同管理原则。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工程变更的条件和范围等内容，避免工程承包商通过工程变更的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国家利益。

(三) 优化设计原则。设计变更应立足于确保项目质量、完善使用功能、合理缩短工期、节约投资，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严禁利用工程变更降低安全标准、拖延工期，恶意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

(四) 分类管理原则。对所有变更按工程造价进行分类管理，按类别授予相应的审核权限。严禁肢解工程变更规避审核。

(五) 先审核后实施原则。原则上所有变更必须按类别取得相应审核后方可实施。

(六) 决策与实施分离原则。建立健全科学的决策与实施分离制度，完善监督机制。

(七) 投资控制原则。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八) 无现场签证原则。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造成的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增加，确需现场签证的，应当由施工单位提出并提供相关资料，在签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发生时，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如有）、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不得事后补签，未按规定办理的现场签证，不得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九) 不可分割原则。工程变更原则上应为与项目主体不可分割的建设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变更是指工程发包完成后，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

(一) 因上级政策、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发生变化；

(二) 建设需求、建设标准发生变化；

(三) 因技术、客观环境原因导致的实际地质、地形、地貌条件与原勘察报告或测绘报告不一致；

(四) 设计优化或错漏；

(五)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

(六) 建设单位认为的其他原因。

清单错漏项、非设计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暂定工程量或暂估价调整、索赔、材料调差由建设单位内控制度管理，不属于本办法工程变更管理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中单项变更是指变更内容属于同一合同范围、同一时间段、同一变更原因、可独立实施的一项变更，包括由此引起各相关专业的分部分项工程变更。原则上单项变更不得同时包含不同施工部位的增量变更和减量变更，小型建设工程除外。累计变更造价为已审核通过的变更造价和本次单项变更造价的总和。

变更造价需经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确认，变更造价仅作为变

更类别划分和审核程序的依据，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造价为准。其中，造价增加的变更为增量变更，造价减少的变更为减量变更。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设单位作为项目工程管理第一责任单位，对工程变更事项的真实性、必要性、不可分割性和拟变更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等进行充分论证，明确变更原因及责任单位，对承担变更责任的承包商提出处理意见。

（二）建设单位应制订完善的内部工程变更审核制度和程序，并按规定处理工程变更相关综合事务，负责工程变更申请审查、变更方案比选、技术论证、变更造价审核等。

（三）工程招标前，建设单位应会同监理、设计、造价咨询等单位认真审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等文件。科学合理编制招标文件，杜绝工程承包商在投标过程中以恶意报价、低于成本价和不平衡报价等方式中标后采取工程变更形式增加投资的行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工程变更责任，明确工程变更的程序和管理按本办法执行，确保对项目质量、安全及投资效益的控制和管理。

（四）建设单位是竣工图的审核主体，审核相关责任单位是否将各项变更、设计补充、主材替换等情况纳入竣工图中，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性及与现场的一致性。

（五）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对工程变更事务的审核情况、造价、变更原因及责任归属进行统计汇总，完善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和预警机制，对审核耗时情况、变更原因及引起的合同工期、质量、进度、造价、是否超概等要素进行研究、审查和后评估，并于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前将本阶段的所有变更汇总情况以及已完成结算项目的变更总体情况抄送新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和新区结算审核部门。

**第七条** 代建单位应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权限对工程变更进行管理，负责工程变更审核、报批的前期准备工作等。

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权限对工程变更进行监理，负责对变更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出具技术评审、造价评审、综合评审意见，并对工程变更的实施进行监理。

勘察、设计单位应按照勘察、设计合同的约定负责各类工程变更的勘察、设计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参与工程变更审核处理，并提出技术性意见。

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作为工程变更的实施主体，负责对工程变更提出初步实施方案、编制变更预算，变更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新区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承担以下职责：

（一）新区审计部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新区有关规定对工程变更进行审计（稽察）监督。

（二）新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新区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新区财政部门按照基本建设资金相关管理规定对工程变更引起的资金变动和工程款支付情况进行审核，并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新区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相关工作。

（三）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规定对工程变更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四）新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定期汇总新区各建设单位工程变更总体情况，从变更的原因、时段分布、变更量大小等方面进行统计、分析、研究，提出相关建议，以指导今后政府工程设计及施工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变更。

（五）新区教育、卫生、文体、环保、水务、城管、公安、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工程变更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 第三章 工程变更类别及变更程序

**第九条** 工程变更按工程变更造价分为：

（一）一类变更

1.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 400 万元以上；
2. 项目累计变更造价超过合同价 10%且单项变更造价增减 200 万元以上的。

（二）二类变更

1.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 200 万元以上不满 400 万元；
2. 项目累计变更造价超过合同价 10%且单项变更造价增减 1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一类变更标准的。

（二）三类变更

未达到一、二类变更造价标准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严禁肢解变更规避审核，工程变更实行分类分级审核：

（一）一类变更。建设单位审核后，将变更议题材料征求新区发展改革、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项目单位以及其它相关单位意见后，报分管发改部门的新区领导和分管建设单位的新区领导召开联席会议审定。建设单位为办事处相关部门的，经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同意后，由分管发改部门的新区领导和分管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新区领导召开联席会议审定。

（二）二类变更。建设单位审核后，将变更议题材料征求新区发展改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单位以及其它相关单位意见后，报分管建设单位的新区领导召开会议审定。建设单位为办事处相关部门的，由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审定。

（三）三类变更。由建设单位按内部审批流程自行审定，若变更涉及项目方案设计或使用功能的变化，还需征求项目单位意见。

对于代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在代建合同中约定变更审核事宜。原则上，一、二类变更应经建设单位审核后按前款规定流程审定，三类变更可由建设单位按内部审批流程自行审定。

涉及规划、用地、交通、消防、林业、燃气、供电、供水和排水等前期审批事项的，应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于需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变更事项，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时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将完整的变更材料发至各相关单位。

**第十一条** 对于一、二类变更，建设单位向新区各有关单位提交的材料原则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工程变更审核表格；
- （二）工程变更的原因、依据及方案比选情况；
- （三）工程变更的内容及范围；
- （四）工程变更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及价款的增减；
- （五）涉及招标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
- （六）施工、监理、设计相关工程承包商意见；
- （七）明确变更的责任主体单位，及对责任主体单位的处理意见；
- （八）相关发包合同对工程变更的审查时限要求。

对于技术较为复杂、危险性较高的变更，建设单位应对变更方案经济性、合理性、安全性等进行专家评审。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变更管理，项目发包后原则上不得发生工程变更。

确需进行工程变更的，由相关单位提出并明确变更原因、变更责任，必要时进行相关论证后，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确认后实施。

**第十三条** 减量变更应为优化设计、优化施工工艺等造成的工程造价减少。除因征拆长期无法完成、规划调整长期无法完成、与其他项目重复建设等客观条件限制确需对合同内容进行甩项外，对于未完成概算批复内容、未完成合同内容、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不满足设计要求或不满足后期使用功能的，原则上不得进行减量变更或甩项。

原则上不得对同一内容进行减量变更并重新发包，变相增加工程成本。对于同一内容进行减量变更后需重新发包的，在开展变更程序时，应对拟重新发包部分的造价变化情况一并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单项工程变更造价达到应当招标的限额标准且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五）（六）项情形的，可以由原中标人继续实施，但建设单位应在变更程序启动前对其不可分割性或密不可分性以及由原中标人继续实施的充分性和必要性进行专项论证。

**第十五条** 变更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实施情况进行确认。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利用工程变更降低安全标准、拖延工期。

（二）为规避审核而将单项变更拆分、肢解为多个子变更。

（三）在项目变更中弄虚作假、降低质量标准或安全生产条件，恶意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国家利益。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行为。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等工程承包商因故意或过失导致政府资金投资失控或浪费的，建设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追究责任，并将该情况纳入履约评价范围；情节严重的，按照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对建设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根据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提及的“以上”“超过”包含本数，“不超过”“不满”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大鹏新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工程变更审核表、工程变更实施情况确认表由大鹏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21〕1号）同时废止。对于本办法施行前已启动变更程序的工程变更，按原办法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3年2月28日印发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 大鹏新区关于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3〕3号

各办事处、新区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

##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支持体育产业 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鼓励和促进大鹏新区体育产业发展，激发体育产业成为大鹏经济绿色发展的新动能，加快打造“国际户外运动天堂”，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4号）的规定，结合大鹏新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所支持的“体育产业”对象（以下简称“支持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纳税一年及以上、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会计核算体系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

（二）从事属于国家统计局《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的行业类别、符合《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新区产业导向及支持条件；

（三）未被依法依规实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失信惩戒措施。

**第三条** 经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国家级、广东省省级、深圳市

市级体育产业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运营主体100万元、7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更高等级认定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第四条** 对具有高成长性且符合相应条件的体育产业类支持对象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在新区举办大型体育赛事，经新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就项目类别、赛事等级、规模、影响力、实际投入等组织评审后，给予举办主体不超过每次办赛经费50%且不超过以下标准的一次性扶持：

（一）举办国际级高端体育赛事（需取得国际级体育联合会或国际级单项体育协会等赛事授权机构的赛事授权确认），可给予每次办赛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办赛扶持。符合相应条件的，从第三年起，可给予每次办赛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扶持。

（二）举办国家级高端体育赛事活动（需取得国家级体育联合会或国家级单项体育协会等赛事授权机构的赛事授权确认），可给予每次办赛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办赛扶持。符合相应条件的，从第三年起，可给予每次办赛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扶持。

（三）举办其他具有自主品牌，且水平高、影响力大、市场前景好的单项体育赛事，可给予每次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办赛扶持。符合相应条件的，从第三年起，可给予每次办赛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扶持。

（四）对举办其他新区重点支持、符合新区经济发展趋势，和新区城市定位相匹配的大型高端体育赛事活动的，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扶持。

以上赛事有多家承办主体的，应当推举1家主体作为代表申请。

**第六条** 在新区举办文化、旅游等“体育+”大型展会活动，经新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就项目类别、赛事等级、规模、影响力、实际投入等组织评审后，给予每次活动经费的30%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事后资助。

**第七条** 对新入驻新区的市级及以上体育产业基地、园区的中小微体育企业，租用场地自用从事体育产业经营办公活动且合同期在三年及以上的，租期满一年后，按照该租赁年度合同租金的25%给予租金补贴。每家企业每个租赁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补贴期不超过三年。

**第八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改造。按照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投资建设且对公众开放的，按上年度已出资且实际用于公共体育场馆建设贷款利息的70%予以补贴，每个项目累计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第九条** 本措施所规定的体育赛事、展会活动及场馆设施建设改造等项目的办赛

经费、活动经费及贷款利息等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审计主体审计认定的支出为准。

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已获得市级支持后申请新区配套支持的，原则上，市、区对同一项目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该项目经审计认定支出的50%。

**第十条** 本措施所涉及的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及相关责任追究，适用《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符合本措施同时又符合大鹏新区其它支持政策的，从高执行，不重复适用。

**第十一条** 本措施涉及的具体支持条件、评审、申报流程及材料等事宜由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本措施所指的“不超过”包含本数。

**第十三条**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新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措施由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措施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3年3月3日印发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 大鹏新区关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3〕4号

各办事处、新区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

##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支持文化产业 发展的若干措施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助力新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新区文化产业发展机制。根据《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办法》（深府规〔2020〕2号）的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所支持的“文化产业”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纳税一年及以上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会计核算体系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

（二）从事文化产业（属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符合《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新区产业导向及支持条件；

（三）未被依法依规实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失信惩戒措施。

##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三条** 经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文化主管部门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运营主体 100 万元、7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享受奖励后获得更高等级认定的，按本标准给予差额奖励。

**第四条** 对获得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文化主管部门认定为文化出口重点单位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深圳市文化主管部门认定为深圳市优秀新型文化业态单位或者“深圳市文化产业 100 强”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对入驻新区市级及以上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文化类支持单位，租用场地从事文化产业活动并持续正常经营且合同租期在三年及以上的，租期满一年后，按照已产生的当年度实际合同租金的 25%给予租金补贴，每家支持单位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期不超过三年。

**第六条** 对具有高成长性且符合相应条件的文化产业类支持对象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对大鹏新区文化类支持单位作为主体制作出品的合法且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原创优秀影视、戏剧、动漫作品予以扶持。同一作品同时适用本条（二）（三）（四）作品播出支持条款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一）对获得国际国内重大奖项的，给予单部作品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同一支持单位多部作品获得多个奖项的，只奖励一部作品中一个奖项，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支持。

（二）对上一年度在全国院线公映的，按票房收入的 1%给予一次性支持，单部作品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同一支持单位多部作品总计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三）对在中央电视台黄金时段（19:30-22:00）首播的，给予单部作品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非黄金时段首播的，给予单部作品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在省级卫视黄金时段首播的，给予单部作品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非黄金时段首播的，给予单部作品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四）对上一年度在国内行业认可的重点网络视频平台（如优酷、爱奇艺、腾讯等）首播的，且单个平台单部作品总点击量超过 2000 万次以上的，按支持单位与平台分账金额的 10%给予扶持，单部作品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同一支持单位多部作品总计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五)对创作的原创影视、动漫剧本,且取得电影放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或原创戏剧进行非商业演出的,自作品发行或演出之日起两年内可申请给予10万元一次性剧本创作奖励;符合前述条件且产生重大影响力,自作品发行或演出之日起两年内可申请给予50万元一次性剧本创作奖励。

(六)对在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播出、在院线放映或在爱奇艺、腾讯、优酷等重点网络视频平台播出的原创影视、戏剧、动漫作品,含有大鹏元素并在大鹏代表性地点拍摄取景不少于3处,片尾字幕列明取景地点,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认定有利于提升大鹏形象、产生较大影响的影视作品,除享受本条其他款项相关扶持外,给予单部作品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同一支持单位多部作品总计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八条** 大鹏新区支持单位原创舞台剧、专题演出进行商业演出(公开售票),演出场次达15场未达到30场,且每场次观看人数不少于100人的,按每场0.5万元给予一次性扶持;演出场次达30场及以上,且每场次观看人数不少于100人的,按每场1万元给予一次性扶持。单部作品扶持总额不超过50万元。

**第九条** 经当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组委会认定为文博会分会场的,给予单个分会场不超过参展费用50%、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最终获评为优秀分会场的,再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第十条** 对在大鹏新区举办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报备认可的国际性、全国性、粤港澳大湾区、市级或影响力重大的节庆、展会、论坛等文化活动,给予单个活动组织或承办支持单位实际投入经费的3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十一条** 对利用大鹏新区文化资源、山海资源等为蓝本开发创作的文化创意产品、音乐、文学作品等,经深圳市文化主管部门认定为优秀文创产品开发项目或产生重大影响力的,给予项目实际投入30%且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获得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有重大影响力的专业创意设计奖项、音乐奖项、文学奖项的,给予每个项目实际投入30%且不超过8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第十二条** 对利用大鹏新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认定的文化遗产,用于文化创意产业经营且合法持续运营一年以上的,给予项目实际投入30%且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第十三条** 文化产业项目贷款贴息。针对影视、戏剧、婚庆、数字文化等文化产业项目贷款,对贷款过程中支付的利息给予一次性补贴。按上年度已支付且实际用于

文化产业项目贷款的利息的70%进行补贴，每家支持单位贴息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措施所指“不超过”“以下”均不含本数；“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措施所涉及的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及相关责任追究，适用《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符合本措施同时又符合大鹏新区其它支持政策的，从高执行，不重复适用。

**第十六条** 本措施所规定的参展费用、活动经费、项目实际投入、贷款利息等以经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审计主体审计认定的支出为准。本措施第七条、第八条及第十至十三条相关事项须经专家评审。

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已获得市级支持后申请新区配套支持的，原则上，市、区对同一项目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该项目经审计认定支出的50%。

**第十七条** 本措施涉及的具体支持条件、申报流程、申报材料、材料审核及专家评审等事宜由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另行制定。

本措施所述重点网络平台、国际国内重大奖项、有重大影响力等名词解释在另行制定的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新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措施由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措施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3年3月3日印发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励 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3〕5号

新区各有关单位：

《大鹏新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励资金实施细则》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 大鹏新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为企业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部署，进一步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国务院令 第75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号）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深入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2〕71号）的要求，结合大鹏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遵循公开公正、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科学分配的原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奖励对象为大鹏新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内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且符合本实施细则奖励条件的企业。奖励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安排。

**第四条** 至2025年12月31日，本实施细则奖励转型后企业数量总数为90户。

每年奖励企业数量依据每年度筛查核实情况确定，大鹏新区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每年度需奖励的“个转企”数量。

符合条件的转型后企业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2022年除外）提交奖励资金申请材料至大鹏新区市场监管部门（11月1日-12月31日提交申请材料的顺延纳入下一年度奖励名额）。按照转型后企业成立时间的先后排序核定奖励对象。超过年度奖励数量的顺延纳入下一年度奖励名额。

超出奖励数量总数或者转型升级时间超过2025年12月31日的均不予奖励。

##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申请奖励资金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转型前原个体工商户设立时间应早于2023年1月1日；转型升级时间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

（二）转型企业应提供财务记账支出（代理记账支出、财务人员聘用等）的相关材料；

（三）转型前原个体工商户近1年内未办理经营者变更；

（四）同一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在全市范围内有多家转型升级企业的，仅奖励一家转型企业；

（五）转型企业应按期连续申报纳税，无税务异常情况；

（六）转型企业名下有1人或以上购买社保；

（七）在大鹏新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八）转型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九）转型企业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申请。

**第六条** 奖励资金申请及发放期间，转型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变更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企业投资人（股东）身份的；

（二）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

（三）通过登记地址无法联系的；

（四）已注销或被吊销、除名、责令关闭、撤销登记的。

##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转型后企业每户奖励1万元。

**第八条** “个转企”奖励资金发放采取“一次奖励、三次发放”的方式，对提交奖励申请的转型企业，经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分三次发放奖励，第一年发放4000元，第二年发放3000元，第三年发放3000元。大鹏新区市场监管部门每次发放奖金前将依据奖励条件对申请企业进行条件审查，发放期间存在本实施细则第六条情形的，不予发放奖励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九条** 符合申领条件的转型企业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两份）至大鹏新区市场监管部门：

- （一）大鹏新区“个转企”奖励资金申请表；
- （二）转型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三）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企业材料；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五）转型企业对公账户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 （六）财务记账支出（代理记账支出、财务人员聘用等）的相应材料；
- （七）经营场所相关材料。如房屋租赁合同等；
- （八）转型企业承诺书。

申请企业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每一项材料应加盖转型企业公章，各类证照、文件材料需验原件收复印件，用A4纸装订成册。

**第十条** 大鹏新区市场监管部门对转型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并结合大鹏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大鹏新区税务部门的意见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审核通过名单集中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新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告知异议人。经核查异议成立或经核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发放奖励资金。

**第十二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大鹏新区市场监管部门将奖励资金发放到转型企业的银行对公账户。

##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在奖励资金申报、审核、管理、验收等过程中，任何企业或社会组织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非法骗取、恶意串通、提成牟利、侵占奖励资金、恶意重复申报、阻挠或故意规避对申请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及其他不良行为的，由大鹏新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市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将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归集报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虚报、冒领、骗取奖励资金的，依法责令其将已获取资金退回，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大鹏新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奖励资金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大鹏新区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对项目年度实际总额作相应调整。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实施细则进行修订调整和发布实施。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4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3年3月27日印发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3〕6 号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8 日

##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强化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项目决策和组织实施程序，提升行政管理效率，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7 号，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大鹏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利用新区本级财政性资金在大鹏新区辖区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应急工程项目、抢险救灾类工程项目、大鹏新区辖区内进行的总投资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及其他直接列入部门预算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按深圳市、新区相关规定实施。

**第三条** 新区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

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四条** 新区政府投资安排和项目实施原则：

（一）新区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规范、效率、公开的原则，量入为出、综合平衡、保障重点。

（二）新区政府投资应当与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加强对新区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新区管委会及其他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应当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优先采用安全可控、绿色低碳、资源节约技术和产品，推动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第五条** 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指对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概算、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结决算审核、产权移交等各阶段实施科学、高效的系统化管理。

新区有关部门应当按要求在有关平台公开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工作职责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审批事项、受理材料、批复文件、流转信息等均通过项目代码和投资项目在线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共享，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新区信息化项目实行专项管理，由新区信息化主管部门参照市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具体办法由新区信息化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条** 新区发展改革部门是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综合管理，依法开展新区政府投资审批、计划编制和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新区住建、环保、水务、城管、规划自然资源、财政、审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新区管委会根据新区实际情况另有安排的，项目分工个别予以调整。

##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分工

**第七条** 项目单位主要包括新区行业主管部门、新区前期工作部门、新区各办事处等。

新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业、本部门的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和实施计划，

提出项目的建设需求（含具体规模、内容、开竣工时间等），申报项目立项，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编报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符合本办法十三条所述可直接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需由新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建设单位的工作需要参与项目后续各环节工作，包括在不同环节对相应的内容、标准、指标、参数提出书面意见，协助办理项目审计等。

新区前期工作部门负责组织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规划和评估，建立完善项目储备库，配合新区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立项，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编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项目总概算、施工图设计、资金申请报告，按规定办理所需的用地、环评、水保等审批手续，参与项目后续各环节工作等。

新区各办事处统筹本部门的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和实施计划，负责推进项目其他前期工作。

项目单位作为项目全过程协调首要责任部门，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协调、督促工作，保证各阶段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前期分工的具体办法由新区另行制定。

**第八条** 建设单位主要包括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统一建设管理单位、项目（法人）自建单位、代理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负责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主要包括对项目单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招标控制价）进行复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开展预算报告编制工作、工程监理、施工招标投标，办理施工许可、组织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程实物移交，编制及办理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财务决算；办理（或协助办理）资产移交、产权登记，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项目前期和建设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亦可作为项目单位负责组织编制和申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或资金申请报告等。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产生工作移交的，项目移交双方原则上应签订移交协议。双方移交时应明确上阶段已批复的资金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等影响项目投资控制的具体内容，以及明确项目开、竣工时间。完成项目移交后，接收部门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更改移交内容。

### 第三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十条** 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依次审批或者审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项目总概算。本办法第十三条以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由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初步设计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意见、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相关审批或者审查工作。

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具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深圳市“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开展空间初步论证和详细论证，支撑项目建议书论证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

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具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进行公示，充分听取专业领域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二条** 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按要求在相关平台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的申报条件、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可以直接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对项目必要性论证的内容：

- (一) 列入深圳市、大鹏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
- (二) 新区党工委会议、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投资项目并批准开展前期工作的；
- (三) 总投资五千万元以下的；
- (四) 单纯的设备购置、装修装饰、建筑修缮、公交停靠站、交通安全设施、城市照明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可以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进行深入论证，并对项目拟建的地点、规模和内容以及配套工程、投资匡算、建设运营模式、资金筹措和投融资模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可以委托工程咨询机构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要求进行项目可行性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应当从全生命周期的角度对建设项目空间、技术、工程、安全、环境影响、建筑废弃物处置、资源能源节约、配套工程、运营维护、投融

资等是否合理可行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达到规定的深度，并征求规划、用地、用海、环保、水务、交通、住建、城管、应急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在可行性研究审批阶段，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按照有关规定程序依次出具审批办理结果。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开展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编制工作。

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并达到规定的深度。

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十七条** 项目总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百分之十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告，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八条** 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委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并可以委托法律服务机构进行合法合规性评估。

**第十九条** 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实施分类动态管理，对于建设依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前期工作长时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项目，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可以将其移出项目储备库。

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管理的具体办法由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

**第二十条** 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以及实际需要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应当和新区财政预算草案相衔接。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 (二) 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建设阶段、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年度投资额、资金来源和建设内容；
- (三) 待安排项目以及预留资金；
- (四) 项目前期费用；

(五) 其他应当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续建项目可以直接申报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

新开工项目应当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原则上项目总概算经批准后，方可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新开工项目总投资，应当以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为依据。

需要列入当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但是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项目，可以作为待安排项目，在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中预留相应资金。

**第二十三条** 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应当安排合理费用用于编制和审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开展重大项目谋划培育、投融资方案编制审核、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法律服务、工程勘察、建筑信息模型编制审核、评估审核、工程和项目验收、项目后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新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及调整方案（草案）经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新区党工委会议审定通过后，纳入市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及调整方案（草案）并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并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变更。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或者增减新开工项目的，应当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调整方案，并报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调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需要增加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同步编制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与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调整方案一起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统一建设的，建设管理单位按照新区规定职能等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与建设单位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并在项目移交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告。

项目移交的具体办法由新区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坚持概算控制预算、决算的原则，建立健全

项目责任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期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随意压缩或拖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应当根据主体工程的建设需要开展设计、施工，依法投入使用。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质量监理制、建设安全责任制。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和编制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包括施工图预算和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条** 项目总概算批复后，因客观因素影响较长时间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在开工建设前提出概算调整方案，报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项目总概算。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增加项目总概算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并会同项目单位报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调整增加项目总概算五百万元以上且达到项目总概算百分之十以上的，由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新区管委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采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也可以分别采购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具体服务事项。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招投标制度和建设监理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所含的重要设备、材料，按照建设工程招标的规定采购；属于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的设备，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涉及的投诉、质疑按相关规定处理。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未依法实行招投标的工程，新区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新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制定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采购的文件和合同示范文本，不得设置歧视性条款。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规范合同文本、加强合同管理，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和合同实质性内容应当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一致，不得签订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发生设计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会同项目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

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增加，确需现场签证的，应当由施工单位提出并提供相关资料，在签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发生时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不得事后补签。未按规定办理的现场签证，不得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第三十七条** 新区财政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第三十八条** 项目单位或建设单位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根据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建设进度和有关经济合同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确保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等工程担保制度。工程担保保证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为工程提供担保。

## 第六章 项目竣工及终止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建成后，应当及时办理竣工验收、规划验收、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建设单位可以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工程验收咨询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发现有违反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当依法责令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必要时责令建设单位重新组织验收。

本办法所称工程验收，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完）工验收以及规划、消防、环保、特种设备等有关工程专项验收。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工程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送新区财政评审机构评审。

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工程结算评审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

告的编制，并送新区财政评审机构评审。

大型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实行单项工程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报告评审机制。政府投资项目情况特殊确需延长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报告报审时间的，由建设单位向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期，但报审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四十二条** 新区财政评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进行评审，对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财务收支、招标投标、工程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情况进行评价。

**第四十三条**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新区财政评审机构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评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联合向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申请项目验收。情况特殊的，可以申请延期。

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可以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提供项目验收咨询服务。

项目验收流程、内容、标准等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大鹏新区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项目验收，是指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项目总概算执行情况，工程验收执行和整改情况，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情况以及项目试运营情况等方面进行的全面检查验收。

**第四十五条**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当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评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联合向新区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新区财政部门可以授权项目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开展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工作。

建设资金有结余的，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于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结余资金相关手续。

**第四十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会同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实物移交接管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登记入账。

**第四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单位应当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等相关手续。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不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单位应当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后续处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建工程存在报废资产的，由建设单位按规定向新区财政部门提出资产处置申请。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办理产权登记。

**第四十九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开展的，由项目单位提出终止申请，说明原因并附上相关材料，报新区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审核。具体流程参照项目立项程序实施。

经批准同意终止的项目抄送新区审计部门。若已下达投资计划且已发生费用的，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交送列入市预选中介机构库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若已下达投资计划但未发生任何费用的项目，由新区发展改革部门回收项目资金。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按规定做好前期经费结算、资料存档等工作。

**第五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应当纳入建设管理程序，与项目建设实行同步管理。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建立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将项目决策、实施、竣工等全过程的文字、图纸、声像、建筑信息模型等项目档案及数字文件存档备查。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新区统计部门要求，计划总投资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项目开工后一个月内向新区统计部门申报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项目基本情况，并按月报送项目投资报表，直至项目竣工。申报材料包括法人基本情况表、法人证书、投资项目申请表、项目备案文件、施工合同、项目现场照片，施工合同与备案文件项目名称不一致或计划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项目还需提供项目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各填报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填报。

## 第七章 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加强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新区审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实行稽察制度。稽察内容包括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程序、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等方面。

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建立项目竣工决算情况通报制度。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办理项目竣工决算，并每年通报项目竣工决算情况。

**第五十四条** 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

况，并向新区管委会报告。

**第五十五条** 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监督。

**第五十六条** 新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科学合理选择有代表性的、已通过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或者运营的政府投资项目，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后评价，并将项目后评价结果报送新区管委会。项目后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有关发展规划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与建设管理的重要参考。

项目后评价应当对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批复文件进行对比分析，对投资决策、前期工作、建设管理、工程质量、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第五十七条** 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接受社会监督，有关审批情况应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定期在新区政府在线网站上予以公示。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应当在施工现场和建成后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显著位置标明。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八条** 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根据不同的工作阶段分别由项目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并按照各自职责对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含建设项目施工经审批的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的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措施负责。

**第五十九条** 项目单位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具体情况，有权部门可以依法依规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项目进行：

- （一）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的；
- （二）擅自变更政府投资项目已批复文件内容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且项目未完成的，有权部门可以依法依规暂停项目进行：

-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 （二）按照与经批准的初步设计主要内容不符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的；

(三) 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运营模式或者对建设规模、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

(四) 擅自突破投资概算的;

(五)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的;

(六)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的;

(七) 玩忽职守造成政府投资资金严重浪费的;

(八) 侵占或者挪用政府投资资金的;

(九) 未依照《条例》规定移交全过程的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的;

(十) 未依照《条例》及有关规定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验收、项目验收、资产备案、资产移交或者产权登记手续的;

(十一) 申请资金拨付、报送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评审材料时弄虚作假或者有重大疏忽情形的;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暂停项目的情形。

**第六十一条** 市场化委托建设单位有《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且项目未完成的, 有权部门可以依法依规暂停项目进行; 拒不改正的, 有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工程咨询机构、设计单位在编制、审核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时, 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弄虚作假或者有重大疏忽情形的, 由有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情节严重的, 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工程结算及保修过程中, 拖欠薪资、弄虚作假、拖延结算, 或者存在重大疏忽情形的, 由有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情节严重的, 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新区发展改革、建设、财政、审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中,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项目单位、建设单位以及工程咨询机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违

反《条例》规定，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除按照《条例》规定予以处理外，适用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新区各职能部门可参照本办法，按照各自业务职责制定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具体办法，此前新区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3年4月28日印发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 大鹏新区关于促进特色平台经济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3〕7号

各办事处、新区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特色平台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特色平台经济发展的 若干措施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大鹏新区（以下简称“新区”）特色平台经济集聚集群发展，打造政策洼地和最优营商环境，招引培育优势特色平台企业，形成新经济增长极，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有关规定并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所称的特色平台企业是指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平台产业生态，为双边或多边用户提供交易和服务，具备开放、共享、集聚资源等特征的企业。

经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平台企业需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实际经营。在大鹏新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产业范畴。符合本措施支持的电子商务、数据交易、货运物流等产业领域。
- （三）基本特征。依托云、网、端等网络基础设施，利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向双（多）边主体提供服务，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实现资源的规模

效应和集聚效应，实现产业链的降本增效；或者以供应链等方式统筹整合传统批发交易和原料、产品购销流程，提升市场覆盖面和交易规模，提高流通效率。

（四）平台构成。拥有明晰的供给方用户群体、需求方用户群体以及支持平台功能的相关服务提供商等主体。

（五）诚信经营。建立完善的管理、技术和财务制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拥有较为完善的针对平台各参与方的规范约束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重视知识产权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体系建设；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规定的相关情形。

##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三条** 完善平台经济产业圈、生态圈。对年度纳统数据2亿元以上的新引进的平台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中属于经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平台项目的，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请新区管委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确定奖励标准。

**第四条** 支持平台企业规模化发展。对年度纳统数据首次达到10亿元、30亿元、50亿元的平台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享受过奖励的企业，再次达到更高支持标准的给予差额奖励。

**第五条** 支持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发展。

（一）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规模化发展。对年度实物产品线上销售额2亿元以上（纳入限额以上商贸业）且实现正增长或者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纳入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且实现正增长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线上销售额每增加2亿元或营业收入每增加2000万元给予30万元的增量奖励。

（二）鼓励电子商务平台扶持入驻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为入驻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宣传推广、联合促销活动服务费或提供流量支持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按照实际减免费用的20%给予补贴。单个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年度可享受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

（三）大力引进与培育直播电商平台企业。对每签约一家在新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年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入驻企业的直播电商平台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单个直播电商平台企业年度可享受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大力扶持入驻直播平台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在新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采用直播方式销售产品且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并与在新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直播电商平台企业签约的入驻企业,按照其销售额的1.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可享受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在新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采用直播方式销售产品且年销售额300万元以上,并与在新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直播电商平台企业签约的个体工商户,按照其销售额的1%给予奖励;单个个体工商户年度可享受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五)支持电商直播基地建设。对建筑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有合理的办公空间且新设第一年销售额月均500万元以上的直播电商基地进行认定。经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定,按照其年度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直播电商基地可享受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投资额包括装修、租金、运营、技术、策划、推广费用等(人员费用不超过总费用的50%),该奖励补贴在第二个年度拨付。

#### **第六条** 支持数据交易平台企业发展。

(一)鼓励企业建设大数据交易平台进行数据交易活动,培育数据要素交易市场、激活数据价值。对自建大数据交易平台的企业,年度数据交易总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且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的,按照年度实际数据交易总额的2%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鼓励平台企业拓展用户。对年度交易数据价值由新增用户产生的平台企业,新增用户产生价值300万元以上,按照年度实际数据交易总额的1%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七条** 支持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发展。鼓励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入驻,按照年度交易额对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进行奖励。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年度交易额20亿元以上的给予300万元奖励,每增加10亿元给予150万元的增量奖励。

**第八条** 鼓励平台企业积极引入关联企业,符合《深圳市大鹏新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试行)》规定的,按相关规定予以支持。经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定,对引进并承载符合本措施第二条第二款要求的平台企业的园区运营商,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完成上市的平台企业、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中国香港、纽约、伦敦、东京、新加坡、纳斯达克)首次完成上市的平台企业、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平台企业,符合《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商贸服务

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规定的，按相关规定予以支持。

**第十条** 对新引进的重点平台企业，用房租赁阶段的租金支持符合《深圳市大鹏新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试行）》规定的，按相关规定予以支持。对重点平台企业骨干人才，在住房保障、租房补贴、子女入学方面，按照深圳市、新区相关政策予以支持。

为支持新引进重点平台企业开展前期业务推进项目落地运营，对于符合人才住房申请条件的企业，可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人才住房配租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开展人才住房保障工作。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措施规定的支持资金的审核、批准、管理、发放、监督、验收等适用《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申报材料、认定和审批程序等未尽事宜由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在操作规程中另行制定。

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或事项，同时满足本措施多个条款或适用本措施又同时适用新区其他同类支持措施时，从高执行，不得重复申请支持。

本措施与上位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以上位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措施支持资金受平台经济年度资金总额控制，具体支持额度由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报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联席会议确定。

本措施支持条款中涉及的实际减免费用、投资额等以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审计主体审计认定的金额为准。

本措施规定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措施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措施自2023年5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 大鹏新区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鹏办规〔2023〕8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

## 深圳市大鹏新区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大鹏新区抢险救灾机制，规范抢险救灾工程管理，提高抢险救灾工作效率，根据《深圳市特殊工程认定和发包办法》（深府〔2012〕46号）、《深圳市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深建规〔2017〕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鹏新区抢险救灾工程的申报、认定、发包、实施、结算及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抢险救灾工程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管理、注重效率、公开透明、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

### 第二章 抢险救灾工程认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抢险救灾工程是指新区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造成或者即将造成严重危害，必须立即实施治理、修复、加固等措施的工程。主要包括：

（一）道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抢险修复工程；

(二) 防洪、排涝等水务工程及附属设施的抢险加固工程；  
(三) 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  
(四) 房屋建筑和市政、环卫、燃气等公共设施抢险修复工程；  
(五) 其他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抢险救灾工程。

**第五条** 以下工程不得认定为抢险救灾工程：

(一) 日常维护修复工程，为预防日常性、长远性自然灾害而建设或者修复的工程；  
(二) 具有可预见性、可纳入计划或者实施年度管理的建设工程；  
(三) 受损较轻，不会立即带来灾害损失或者进一步扩大灾害损失的建设或者修复工程。

**第六条** 新区抢险救灾工程认定机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为一级至三级的，市抢险救灾工程指挥机构为认定机构；  
(二)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为四级的，由大鹏新区管委会成立的新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应急委”）统一领导抢险救灾活动，新区应急委下设的新区专项指挥部为对应抢险救灾工程的认定机构。突发事件四级应急响应由新区各专项指挥部根据相应的应急预案启动。

(三)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为四级的，对于突发事件无对应新区专项指挥部的，认定机构原则上根据事发单位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1. 若事发单位为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含下属单位），由该机关事业单位提请分管本单位的新区领导召开会议明确专项指挥部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2. 若事发单位为非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由事发单位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分管本部门的新区领导召开会议明确专项指挥部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四)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为四级的，突发事件比较复杂、涉及多个专项指挥部或主管部门的，由事发单位先行处置，并由险（灾）情所在办事处在12小时内书面提请新区应急委指定专项指挥部进行认定，请示流程及要求按新区应急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情况特别紧急的，事发单位可以电话请示新区应急委确定专项指挥部进行认定，以确定相应的牵头单位，并在24小时内补交书面请示。

**第七条** 新区抢险救灾工程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认定：

(一) 事发单位发现险（灾）情应立即向新区专项指挥部、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办事处报告险（灾）情。收到险（灾）情信息通报后，新区专项指挥部（如无对应新区

专项指挥部的，则为行业主管部门，下同）应当在12小时内尽快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险（灾）情现场进行勘察，及时做好文字和图像记录。

（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为一级至三级的，新区专项指挥部收到险（灾）情信息通报后，应在12小时内向市抢险救灾工程指挥机构报告险（灾）情，并向其提出认定申请。情况特别紧急的，新区专项指挥部应立即向市抢险救灾工程指挥机构报告险（灾）情，经口头答复后先行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程，并在24小时内补交认定申请。

（三）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为四级的，事发单位应当在12小时内向新区专项指挥部书面提出认定申请（详见附件1），内容包括现场情况、险情分析、申请理由、认定依据、工程估价、建设单位等。原则上，新区专项指挥部在收到书面认定申请后的12小时内出具认定意见（详见附件2）。情况特别紧急的，事发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报送。新区专项指挥部收到险（灾）情信息报告后，直接指定相关单位先行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事发单位应在上报险（灾）情信息后的24小时内补交认定申请。

建设单位对新区专项指挥部认定事项有异议的，应当向新区应急委提出复核。经新区应急委复核的事项，建设单位须立即执行，不得拖延、推诿或拒绝。

**第八条** 新区专项指挥部在勘察现场、研判险情时可根据险（灾）情的紧迫性和严重性，组织专家对抢险救灾的必要性、实施范围、初步方案等进行论证，专家论证意见可作为认定参考。

参加抢险救灾工程论证的专家可从市、新区住建和应急管理专家库中选择，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的单数。专家库中无相关专业的，新区专项指挥部可以从库外确定专家。受邀参与论证的专家出具论证意见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科学审慎的原则，且与事发单位、建设单位、抢险救灾工程队伍等主体无利益关联。

### 第三章 抢险救灾工程发包

**第九条**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规定确定抢险救灾工程施工类承包商和服务类承包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工程机械租赁等实施主体）。

**第十条** 在建项目发生险（灾）情的，抢险救灾工程原则上由在建项目原承包商实施。原承包商能力不足的，由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另行确定抢险救灾工程承包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委托监理单位对抢险救灾工程实行监理。

#### 第四章 抢险救灾工程实施

**第十二条** 抢险救灾工程实施前，由建设单位与抢险救灾队伍签订合同。确因情况特别紧急未签订合同的，应当自工程实施之日起15日内补签。合同应当明确各抢险救灾队伍的工作内容、工程计价原则和标准、工程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责任等内容。

**第十三条** 抢险救灾工程实施前或者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制定专门的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在规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按照本办法认定和实施的抢险救灾工程，可以在开工后完善相关手续，各有关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对相关审批程序予以简化。抢险救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可报新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对其施工质量、安全进行监管。

#### 第五章 抢险救灾工程费用

**第十五条** 新区抢险救灾工程费用、抢险救灾工程队伍建设、物资设备购置和维护保养、抢险救灾工程队伍购置物资设备的补贴、应急演练以及抢险救灾工程指挥机构运转等费用，由新区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中安排。抢险救灾工程建设单位凭抢险救灾工程认定文件向新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第十六条** 抢险救灾工程费用以按实计量、合理补偿为原则，主要包括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一）工程费用包括抢险救灾投入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以及规费和税金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以及造价咨询费等。

（二）工程费用按照相应的计价标准执行。现行的计价标准中没有相应内容的，按实计算。人工、材料、机械价格采用工程开始实施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价格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不能按照上述方法计价计量的，由新区专项指挥部确定计价原则。

（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相关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抢险救灾工程直接开展结算及决算。结算、决算及审核等工作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深圳市大鹏新区财政投资结、决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和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原则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抢险救灾工程，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按照签订合同数额的60%预付（即将合同数额的60%一次性支付给承包商）。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前，不再支付其他款项；结算审核后，根据审核金额支付余额。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按合同实际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因责任事故引发的抢险救灾工程，工程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由财政性资金垫付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向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追偿。因非政府投资项目运营管理单位不作为转由新区专项指挥部接管的抢险救灾工程，在解除（灾）情后，由相关部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追偿。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规划、交通运输、建设、城管、水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和发布专项应急抢险预案，督促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组织制定工程应急抢险预案，负责所属行业内抢险救灾工程的组织实施，做好工程合同管理、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竣工验收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负责抢险救灾工程的资金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第二十一条** 抢险救灾工程应当严格依法依规进行，不得弄虚作假，擅自扩大范围。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事发单位”是指依据上级规定及本办法认定的“抢险救灾工程”的业主或管理单位。若无具体业主或管理单位，以及业主或管理单位不按规定或无法履行职责的，则由突发公共事件所在地办事处代为履行。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单位”是指负责组织抢险救灾工程发包、建设、验收、结算决算等工作的单位。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新区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对于本办法施行前已完成认定的抢险救灾工程，可继续按照原新区抢险救灾工程管理规定执行。

附件 1

### 大鹏新区抢险救灾工程认定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月**日**时**分		
工程地点			
事发单位 (加盖公章)	工程估价	万元	
	联系人 (科级以上)		
	联系方式		
建议建设单位			
现场情况及 险情分析			
申请理由 (认定依据)	<p><b>本工程符合以下认定情形：</b></p> <p><input type="checkbox"/>道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抢险修复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防洪、排涝等水务工程及附属设施的抢险加固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房屋建筑和市政、环卫、燃气等公共设施抢险修复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抢险救灾工程。</p> <p><b>其他理由（依据）：</b></p>		

附件 2

### 大鹏新区抢险救灾工程认定意见表

认定时间	****年**月**日**时**分		
工程地点			
新区专项指挥部 (加盖公章, 牵头单位代章)		事发单位	
		工程估价	万元
		指挥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认定意见	<p>是否同意认定为抢险救灾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专家意见(如有):</p>		
建设单位			
实施内容			
完成时限			
备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